

長榮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4.17 九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0 九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3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3.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7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審理赴國外締約姐妹學校之教師及學生國際學術交流事宜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責為遴選代表學校之教師及學生，及審查學生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獎助金申請等事項。締約後之實質交流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負責推動。
- 三、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薦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當然委員依職務變更而調整。
 - (二)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事務長擔任。依據參與交流對象之不同，由校長圈選工作小組成員，分別審理教師或學生之國際學術交流申請案。
- 四、本會得依需要召開之。召開本會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應秉持專業良知，獨立、公正、客觀的審理各國際學術交流申請案。審查程序對外不公開，相關人員對因參與或執行審查職務所知悉之事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